衡南县文化馆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**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五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第四部分名词解释**

**第五部分附件**

**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**

　　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　　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举办各类展览、讲座、培训等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，开展社会教育，提高群众文化素质，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。

2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;开展流动文化服务;指导群众业余文艺团队建设，辅导和培训群众文艺骨干。

3、组织并指导群众文艺创作，开展群众文化工作理论研究。

4、收集、整理、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、展示、宣传活动，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。

5、建成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，开展数字文化信息服务。

6、指导下一级文化馆(文化站、社区文化中心)工作，为下一级文化馆(文化站、社区文化中心)培训人员，并向下一级文化馆(文化站、社区文化中心)配送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。

7、指导本地区老年文化、老年教育、少儿文化工作;

8、开展对外民间文化交流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2018年衡南县文化馆下设办公室、文艺创作股、群文辅导股、公共文化服务股、工会等相关股室。

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衡南县文化馆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衡南县文化馆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（部门决算公示表详见附件）

**第三部分** **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全年收入决算总计273.87万元，较2017年收入增加1.2万元，提高0.21%。主要是由于人员异动的结果。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3.67万元，上年结转0.2万元，均为财政经费拨款。

2018年支出决算总计273.87万元。较2017年总支出增加1.2万元。提高0.21%，主要是控制日常开支、人员异动工资。其中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.93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.84，住房保障支出5.87万元。

（1）基本支出：2018年决算数为196.67万元,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2）项目支出：2018年决算数为77万元。系我馆为群众文化、文化创作与保护等项目的支出。

二、"三公"经费决算：2018年"三公"经费决算8万元，本年预算数8万元，完成100 %，本年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：增人增资。.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，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3个、来宾140人次，主要是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。本年无因公出国出境开支。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，新增车辆为0辆。

原因：“三公”经费主要是用于文化督查工作。较上年有多减少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，进一步从严控制经费开支。

三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部门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。

四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,细化了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了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"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"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，其中：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%。

2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占用固定资产391.55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330万元，其他主要资产为办公电脑、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、会议桌椅、文件柜等办公家具。

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，领导干部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0辆、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3、机关运行经费：2018年衡南县文化馆的机关运行经费为55.0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等。

**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：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（四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附属单位上缴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五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六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七）结余分配：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、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，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。

（八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（九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十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十一）"三公"经费：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十二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第五部分 附件：**

衡南县文化馆2018年决算公开表（8张表）